



兩丁炯戒錄  
完

71  
3397





71  
3397

Two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ghostly Chi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barely legible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丙丁炯戒錄序

世傳丙午丁未之歲。古來多有災異。宋柴望著  
 一書。稱丙丁龜鑑。自周秦至五季。歷舉其證。以  
 存人主之戒。其意懇矣。濱松侯讀此。即有所  
 感。因命其臣鹽谷世弘。廣披我前史。所載遂成  
 是編。其發凡起例。一倣柴氏之撰名。之曰丙丁  
 炯戒錄。既居恒。瀏觀史書。災異之至。固雖出於  
 天數。而未嘗有不由於人事者。故洪範陳庶徵  
 而休咎。惟其所取。果知非天厄。人人自為厄。可  
 不懼耶。抑謂天之降異。災猶人之罹疾病。苟當  
 疾病。而能藥治。則可以救危為安。值災異而能

傲懼則可以變孽為禎。矧復先其幾而防其兆。預為之戒備。則災異疾病何由而起。然則是編雖小。亦慎德之明戒。而醫國之良劑也。侯之此舉。其有補變理。豈淺鮮之云乎。迨刺成。見微鄙言。乃題簡端以還之。

天保十一年小春月林銑撰



丙丁炯戒錄序

天地之道。以生生為常。既生其物也。無不欲亨。毒而長遂之。然其運有常變之數。而常變各有盛衰之異。不必謂常吉而變凶。故其有常變盛衰亦常理也。乃其所以為生生也。夫人道順承乎天而已。運常則處常焉。數變則處變焉。有盛衰則處盛衰焉。唯敬以不盭於天。戒以不逆於數。是之謂順承乎天。若其不然。必致凶禍。此則人自取焉耳矣。宋柴望檢知丙午丁未之歲。多有災害。嘗著一書。曰丁龜鑑。我拾遺濱松侯夙入臺閣。厲精圖治。一日讀柴氏之書。有所

感。因命儒臣鹽谷世弘。哀錄本邦古今丙丁之  
事。名曰丙丁炯戒錄。效柴氏也。編成蒙眎且見  
微叙引。坦乃曰。善夫。侯之有此舉也。君子之  
戒。固在於平日。不在於臨時。知運之有變而敬  
懼不弛。察物之有數。而戒備不忽。乃能順乎常  
變。各處之靡弗中。是其所以無患也。已。書云。惟  
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此之謂也。惟常人。不  
能然。苟偷安於無事。驟戒於臨時。是以有凶矣。  
侯之此舉。蓋欲人之有鑑乎前古。以知所懼。預  
為之備也。此其有益於世道人心也。多矣。凡讀  
此編者。能體侯之心。惕然敬懼。預備有餘。則

庶與贊其燮理之一端。抑又順承乎天之道。然  
也。歟。乃書此以弁諸簡首。  
天保庚子歲春季中澣。佐藤坦謹叙。



序

我公佐

大政之暇。常以觀書史為樂。頃讀宋柴望丙丁  
龜鑑而有感焉。命臣世弘倣其體。輯本朝事蹟。  
為一書以進。臣謹取舊史斷自

用明帝至

後奈良帝。因事立論。壹倣柴氏之書。釐為二卷名

曰丙丁炯戒錄。欲為君相者觀以為監戒也。序  
曰。書稱弗畏入畏。畏之於人大矣。蓋在下之人  
父兄可畏也。師友可畏也。官吏可畏也。在上之

人。天可畏也。民可畏也。祖宗神靈可畏也。然下  
之人恒深於所畏。而上之人恒淺於所畏。蓋下  
之人不畏父兄。鞭挾輒至。不畏師友。督責隨至。  
不畏官吏。刑誅立至。至者近而受者切。欲勿深  
得乎。上之人則不畏天。而殃咎未必輒至。不畏  
民。而怨讟未必隨至。不畏祖宗神靈。而罪疾未  
必立至。至者遠而受者緩。是以其於所畏也。恒  
淺。雖然。下之人或不畏。咎止其身。而至於上之  
人。禍及宗社。民人則上之人尤不可以不深畏  
也。故明君視天猶父。視民猶家人。而以祖宗神  
靈為洋洋在上。又在左右。風雨不節。則曰刑賞

不當歟。寒暑不時。則曰行事有虧歟。一夫不獲其所。則曰是我陷之也。國有妖孽。則曰祖宗神靈其傲予也。至遠者每視以為至近。責之於內而不求之於外。是以德日新而政日修也。故曰畏之人大矣。抑五行之說盛於漢。宋歐陽子排之。而其傳衰矣。丙丁之為厄。柴氏只謂自古而然。而不著其說。至於元人續錄序載陰陽家之言云。丙丁屬火。遇午未而盛。故陽極必戰。亢而有悔也。則亦五行說之類耳。達者不必言也。顧龜鑑之所以作。意在令人至知所畏焉。而我公之所取。亦專在於此也。臣才劣學薄。綴緝燕

陋。論斷失當。不能仰副盛意。然編中所載。上下殆乎千年。有天變。有地妖。有人害。凡可備君相之畏戒者。畧具。讀者設身處地。省諸己。推諸當世之務。則於新德修政之際。或庶幾乎有小補云。

歲次戊戌天保九年建午月

臣鹽谷世弘再拜謹撰

丙丁炯戒錄卷上

用明天皇

元年丙午

二年丁未

元年夏五月。穴穗部皇子遣大連物部守屋率兵擊三輪逆殺之。逆者先朝之寵臣也。時敏達帝之喪尚在殯。逆衛殯宮。皇子欲燬屋。皇后強入殯宮。逆拒而不納。故怒而殺之。大臣蘇我馬子時在皇子所。嘆曰。天下必不久而亂矣。守屋曰。非汝小子之所知也。

臣鹽谷世弘謹輯



二年春。帝不豫。厩戶皇子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事佛。以其無故事。召群臣議。守屋與中臣勝海奏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入內。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者。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死日猶生年也。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昏因果之理。禍今至矣。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部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澁川第滅之。先是。敏

達朝。佛法漸行于世。馬子首崇信之。守屋不悅。乙巳春。大疫。人民多死。守屋勝海俱奏曰。自先朝以逮陛下。疾疫流行。生民將絕。此豈非由馬子首倡佛法歟。請詔禁之。奏可。守屋躬自往寺。毀塔宇。燔佛像。弃餘燼于江中。遣吏逮馬子所崇信三尼。奪其衲衣。捷之市。馬子甚怨。是時京師患瘡。死者頗多。有言焚佛之崇也。夏。馬子寢病。請禱佛。帝性聰明。素不信佛。乃詔馬子曰。汝獨為之。勿煽他人。秋。帝崩。及大殯。守屋與馬子相斫。怨隙益深。卒及難。甚。遂殺崇峻。天皇立。炊屋姬為天皇。在後五歲。

臣世弘謹按。自神武帝奠都檀原。至於用明帝。為載一千二百餘歲。次丙午丁未者二十。今皆闕而不錄。非記載不詳也。上古民淳俗樸。加以神聖。繼興無為而治。歲至丁厄。而天不見災變也。豈非所謂帝王盛時格心有道。則變異疎者哉。至於中世。竺教東流。天下始多事矣。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國獻佛位。卅三年前。是為佛器及經卷。在用明天皇即位。卅三年前。是為佛器及經卷。在用明天皇即位。卅三年前。是為佛器及經卷。在用明天皇即位。癘之死人。謂之奉佛之禍。嫉佛者之私論也。物部氏之被殺。謂之焚佛之崇。亦佞佛者之私論也。要之天道玄遠不可測。物部氏惡佛

過激。自取人怨。非中道也。至於馬子則溺滅罪資福之說。以為佞佛可以消罪惡。陰姦猾賊無所不至。竟成滔天之大惡。是則邪說之害顯。然見於十目者也。後之為人主者可以監矣。

孝德天皇

大化二年丙午

大化三年丁未

大化二年。越後國鼠相率東徙。晝夜不絕。三年。造淳足柵。越後置柵戶。人乃以鼠徙為造柵之兆。明年治磐舟柵。以備蝦夷。始置柵戶。磐舟郡亦屬越後國。○先是皇極天皇元年壬寅冬。

地數震天數雷雨二年癸卯春風雷數起隕霜傷  
草木夏朝大風驟寒人廟重襲綿袍是時蘓我  
蝦夷嘗告朝不驕肆甚造家人紫冠私授其祭  
之禮以嘗大擬臣於代朝脫自專又使冠其威  
稱物大謀廢上宮遣其黨率兵根之皇及子過  
入背死兄王威名足者古專人柄威子而父私  
山經而器見中廢上宮遣其黨率兵根之皇及子  
自志竊器見中廢上宮遣其黨率兵根之皇及子  
兄志竊器見中廢上宮遣其黨率兵根之皇及子  
因得親近會宗室諸王專橫圖危國者慨然有  
議子路乃使告諸王專橫圖危國者慨然有  
伯子賜皇子葛城子結養婚同子受經脫者  
入將皇物自子戒其進者絕出聚及期帝引生  
如子賜皇子葛城子結養婚同子受經脫者  
授子賜皇子葛城子結養婚同子受經脫者  
讀表將子賜皇子葛城子結養婚同子受經脫者  
恐顛失機直入斫入鹿中天肩子麻呂等覺乃進  
入表將子賜皇子葛城子結養婚同子受經脫者

傳之。皇太子又遣巨勢德太古誅蝦夷。事元。帝

臣世弘謹案大化丙午丁未殊不見災厄前  
二三年則天裁如彼其頻也。姦賊如彼其肆  
也。蓋數有盈縮。而能盈縮之者乃在於人矣。  
中大兄皇子。天縱之聖也。鎌足公。曠世之傑  
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入  
鹿既戕。天支。堅冰。將至。雲龍會合。乃戡而定  
之。以善其後。厄運為之一縮。古人有言。君相  
造命。豈不信哉。  
臣世弘嘗讀史記。疑所謂蝦夷者。頃有異聞。  
與此所錄造柵備夷之事涉。因附記于此。謹

案。元祿中。喝蘭人檢夫爾來貢江戶。有紀行一編。記我土之風土物情頗為詳悉。中有云。韃靼舉兵伐日本。登陸保據者五十年。日本莫能掃蕩。當紀元七百九十九年。大為其將田村麻呂者所敗。種類殲焉。推干支。彼七百九十九年當我桓武帝延曆十有八年。曰史稱。帝天資好武。延曆中。蝦夷屢反。用紀古佐美。阪上田村麻呂等征之。邊陲遂寧。由此而知。古所稱為蝦夷者。韃虜或時問之也。當時我武方盛。人慣兵革。而韃虜烏合。其鏖於一舉也宜。今則韃之疆大日滋。而我之武

備少。近乎玩嬉。傳有之。天下雖平。忘戰必危。為民之司命者。可不畏而備焉哉。

文武天皇

慶雲三年丙午

慶雲四年丁未

慶雲三年春閏正月。京畿及紀伊因幡參河駿河等國並疫。給醫藥。二月。河內攝津出雲安藝紀伊讚岐伊豫七國飢。並賑恤之。夏四月。河內出雲備前安藝淡路讚岐伊豫等國飢疫。遣使賑恤。秋七月。丹波但馬二國山災。大倭國狹嶺山火。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六道飢。遣

使賑給之。大宰府言。所部九國三島亢旱。大風拔樹。損稼。遣使巡省。因免被災尤甚者調役。四年夏四月。天下疫飢。詔加賑恤。丹波出雲石見三國尤甚。奉幣帛於諸社。五月。圻內霖雨損苗。遣使賑之。

臣世弘謹按。慶雲丙午丁未。飢疫荐臻。賑濟屢下。以今測之。宜國用虛耗。聚斂繼興。人情洶洶。而時不獨無斯事。帝在位十一年。前後除租賦免庸役。恤天下窮民與耆老者。不可勝數。史臣稱為丕治極盛之時。顧何以致之哉。孔子不云乎。節用而愛人。又曰。節以制

度。不傷財。不害民。後儒廣其說曰。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帝天縱寬仁。淹貫經史。用心政事。即位之初。勅忍壁親王藤原史。建制度。定禁令。其於節用盡矣。是以國無侈費。廩有預備。而仁澤淪於民心。天災雖頻。而不能為人害也。所謂有仁心。仁聞而善行仁政者。於帝見之。人至之。不可無學術也。於是乎昭矣。

稱德孝謙天皇

天平神護二年丙午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

天平神護二年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壬寅  
授大政大臣禪師道鏡法王位為道鏡河內人少  
入內道場為禪師帝厚寵之頗有醜聲大僧都  
天平神護元年拜太政大臣禪師  
圓興法臣位山階寺僧基真法叅議大律師以  
大納言吉備真備為右大臣初基真披左道咒  
縛童子教說人陰事又作毘沙門像置小珠數  
顆於前稱佛舍利道鏡欲為已瑞以眩眾乃諷  
帝赦天下賜人爵一級帝大悅迎舍利入宮使  
百官主典已上拜之以道鏡善教導僧徒感得  
舍利詔特置一階於正一位之上曰法王以授  
道鏡令百官禮拜并基真等拜授有差圓興基

真師也於是道鏡乘鸞輿出入服食一擬供御  
政無巨細莫不取決是歲日向大隅薩摩大風  
桑麻盡損大隅海溢新出一島震動不息河內  
和泉志摩石見淡路多襪島飢  
神護景雲元年春三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是歲  
山背志摩尾張錢和泉五穀不登美濃比年亢  
旱不稔後二年神護景雲己酉八月有和氣清  
希旨託宇佐八幡神事先是太宰廟祝阿曾麻呂  
下太政大臣按劍謂和氣清曰麻呂得詣宇佐奉  
道太政大臣復命于朝何刑親受神勅云剖佐太  
禱通霄一還系命于朝何刑親受神勅云剖佐太  
還皇帝一還系命于朝何刑親受神勅云剖佐太  
無道安置大隅國然禪位事由是竟寢  
姓尸安置大隅國然禪位事由是竟寢

臣世弘謹案。孔子曰。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帝既寵妖僧為大臣。又重之以法王之號。假名孰有過之者哉。至於服御擬乘輿。度政自已。則又假器之尤甚者也。佛法王法如鳥之兩翼。為後世髡徒恒言。及白河帝乃有三不如意之嘆。白河帝嘗云。天下不如朕意者三。陸采。鴨河水。與叡山僧徒也。終令王室陵遲。究其源得非帝為之嚆矢乎。抑臣則又有感焉。當是時。黃備公職為大臣。尊為帝師。才藝文學負一代之重望。而見妖僧之縱姦。曾不一言以諫之。不獨不諫。又隨而俯伏拜趨。靦然不知愧。較諸和氣氏

直節貫日月。何帝霄壤。前賢有言。士之可貴者。在氣節不在才智。國家可使數十年無才智之士。而不可一日無氣節之臣。觀於和氣黃備二臣。可以見矣。國家教育人才。不可不知所尚也。

淳和天皇

天長三年丙午

天長四年丁未

天長三年春正月。庚午夜。左兵衛府厨院火。壬申。地震。是日以左兵衛火有焚死者。被除南庭。辛巳。地震。庚寅又震。二月地震。夏四月。地震。六

月地震。冬十一月地震。十二月地震。是歲帝幸南池。又幸神泉苑。又獵芥川野。栗前野。大原野。四年。夏四月地震。秋七月地大震。廬舍多頽。是月至十月。地數震。殆無虛日。或有聲如雷。八月。大風。屋宇顛覆。冬十一月。癸酉地震。庚戌。大震。聲如雷。壬午又震。丁亥又震。十二月。戊子地震。已丑又震。辛丑。轉讀大般若經於大極殿三日。以禳地震之災。癸卯地震。丙午又震。是歲帝幸南池。又幸神泉苑。釣魚。

臣世弘謹按。昔者楚莊王見天不見妖而地不出孽。則禱山川曰。天其忘予歟。若莊王之

心。倘逢其變。則不徒止也。是以漢土歷代之制。有天地大裁。則天子減膳降服。避正殿。以省過。罪已以求直言。必有所修改而後止。考其法意。猶莊王之心也。本朝中古以來。遣使於李唐。學彼制度。斟酌而用之。至天長則既已大備。而其逢天變。未聞罪已省過之事。今日獵郊野。明日釣池沼。問其消變之策。則獨付緇流之祈禱而已。嗟夫。罪已省過者。求之於實也。讀經祈佛者。求之於虛也。求於虛者。必無其效。而求於實者。恒有其驗。虛實之辨。人所易察。帝之明敏好學而惑之。何也。蓋



自竺教滋蔓。上之為朝儀。下之為習俗。雖明  
主不能免為所瞽也。可勝慨哉。

光孝天皇

仁和二年丙午

仁和三年丁未

仁和二年春三月丁亥。大風雨。壬辰。暴風雷雨。  
夏四月。地大震。五月己卯朔。日有食之。辛丑有  
流星出鈎陳。色青有光。經內階至文昌。沒甲辰。  
天東南有聲如雷。石清水八幡宮有聲如鼓。南  
樓鳴如風波。六月。地大震。秋七月。夜長人見紫  
宸殿前左近衛陣。有聲如絞人者。世謂之鬼絞。

八月。庚戌。先是。安房言。五月雷雨地震。雨砂石  
粉土。稼苗凋枯。牛馬斃死。陰陽寮占之曰。鬼崇  
靈怒。東南將有兵。至是。勅安房上總下總。豫戒  
嚴。癸丑。大風洪水。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初  
帝為藤原基經所立。以故任基經特深。權傾朝  
野。天子拱默受制而已。

三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丙辰。有鳥數萬  
飛鳴大極殿上。庚申。京師訛言。三日並出。秋七  
月。辛丑。地大震。天皇出避紫宸殿南庭。兩京諸  
司民屋多顛覆。壓死者多。是日諸國海溢。人多  
溺死。攝津最甚。夜東西有聲如雷。是後京師地

數震。八月。宮中無故夜驚。京師多妖。大風雨。拔樹發屋。西京廬舍多顛。壓死者多。鴨河葛野河溢。是月帝崩。初帝多皇子。然憚基經未言所立。至是不豫。基經入卧内。請萬歲後傳位于誰。帝曰。唯公所擇。對曰。王侍從可。謂定省也。帝悅。召定省。右執其手。左執基經手。泣曰。朕與汝得位。皆大臣力。慎勿忘。基經出。率百僚上表立之。是為宇多帝。尋詔百官。萬機巨細皆關。白基經。詔曰。社稷之臣。非朕之臣。宜以阿衡之任為卿任。左大辨。播廣相所草也。或告基經曰。阿衡位高。不預事。基經弗悅。曰。然則吾間人已。命放廐馬。

明年春。特詔。關白。基經。準三官。基經奏曰。前詔。高。可知。以。臣。擬。之。任。為。汝。任。臣。聞。阿。衡。無。職。掌。崇。固。臣。素。志。也。帝。大。驚。優。所。克。堪。然。居。無。職。掌。地。重。志。臣。拱。朕。欲。成。廢。政。而。已。仍。舊。咨。稟。于。公。諭。廣。相。草。詔。失。朕。本。臣。世。弘。謹。按。仁。和。丙。午。丁。未。何。其。變。異。之。多。

也。日頻蝕。地頻震。尚不足也。重之以不可名狀之妖。天意豈無在焉乎。當是時。昭宜公位極人臣。公嚮者廢。陽成帝矣。後二帝咸公所擁立。在無事之日。猶將逃權避威之。不暇。況於天象如彼乎。而公恬弗之省。阿衡一奏。又箝帝而御之矣。如曰。彼倘不聽於我。則亦為陽成帝者。是豈人臣之心乎。嗚呼。公

蓋思劉漢故事。漢制。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皇帝使侍中持節賜丞相牛酒。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還未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翟方進之事是已。蓋賜殺則已甚矣。然丞相所以代天工。而位愈高。則責愈重。苟任其責者。縱令上無是制。獨可不自省乎。

朱雀天皇

天慶九年丙午

天慶九年春二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己巳地震。丙戌大風。夏四月。往歲平將門藤原純友反事。

垂已平。帝頗倦勤。庚辰。讓位于皇太弟。是為村上天皇。

天曆元年丁未

天曆元年春正月。室中有聲如雷。妖星見西方。世謂戈星。二月。有鹿入右馬寮。地震。藤原是助率眾數百。寇伯耆。焚民舍。鎮守府將軍平貞盛。奏賊阪丸作亂。詔減服御常膳四分之一。夏四月。地震。盜入兵庫寮。隕霜。秋七月。宮門屋舍多倒。閏月。大風。是歲。痘瘡流行。民庶多夭。

臣世弘謹案。古今言治者。必稱延喜天曆。臣

則竊以為衰之始也。何以言之。皇室之所以  
衰者三。藤原氏專權一也。佛法亂政二也。朝  
廷流文弱三也。三者之弊。至於延天而極矣。  
以故延喜時。風俗奢侈。國用空乏。及其末年。  
地震雷霆水火飢疫無災而不至。繼以天慶  
之亂。至於村上帝。則災異益甚。盜賊橫行。  
屢火禁闕。村上帝禁內屢火天曆四年神祇  
官倉大舍人并院神祇官後廳天德元年神祇  
禁中火温明殿神鏡及太刀節刀契印宜陽  
殿累代寶器春興安福二殿戎器內記所文  
書仁壽殿大乙式盤盡燼遷都以後百七十  
年始有此災康保二年雅樂寮火又兵庫寮  
火累代古戎器皆燼蓋當時盜多故也源  
此豈非積弊之所致乎。蓋國有國之本。色源

於天地之風氣。與祖宗之立準者也。國不失  
其本色。失則衰。悖風氣與立準故也。我邦居  
洋之極東。太陽所始照。民稟其氣以生。勇而  
忠。君臣之分極嚴。非外國之所及。中古天  
子世連姻藤氏。皇胤大率皆其自出。寵外戚  
大過。令臣下之推漸逼人。至於是乎。藤原氏  
專興。而君臣之本。色衰矣。邦俗質直。最信鬼  
神。自古天祖天孫有功德於民者。必祠  
而神之。誠敬之至。莫不應感。至於佛教東流。  
人情喜新奇。舍我聰明之神。而信彼妖妄之  
魔。鄙我儉素之祠。而慕彼侈麗之觀。良民弃

業塔寺徧諸州。國財隨而耗。於是乎。敬神之  
本色衰矣。先王提長劔。手大弓。有寇必親  
征。乃寬乃猛。以服四方。強將之下。無弱兵。武  
勇之強。冠萬國。中世學唐失宜。文武異官。尊  
文而輕武。薦紳淫翰墨。而材武沈於下僚。於  
是乎。尚武之本色衰矣。嘗究其詳。藤氏之專。  
始於忠仁公。中於昭宣公。極於時平公。而勢  
不可收焉。佛法之蔓。源於推古。弘於元明。  
元正盛於聖武。孝謙而牢不可破焉。文  
弱之弊。則承和以還。日漸月流。滔滔不返。至  
延天而益煽而助之。則不可救已。然臣獨惜

夫村上帝之失機會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其  
疾不瘳。天慶之亂。瞑眩之藥也。使帝善察  
積弊之源。黜佛法如欽明帝。欽明帝十  
伽振文弱如後光明帝。後光明帝。信程朱  
藍室之衰。壹由詩歌盛行。絕不事詞。言常  
王上皇。聞而不悅。召帝內。宴。命題。即一  
尾。首。以。獻。上。皇。大。悅。曰。此。後。終。不。復。賦。有。進。源  
百。氏。語。繪。畫。者。帝。怒。曰。此。後。終。不。復。賦。有。進。源  
公。卿。勿。事。詳。正。保。遺。事。勢。物。抑。藤。原。氏。如  
宇多。後三條二帝。則馬知非天慶丙午為  
厄運之終。而天曆之丁未為興運之始也。而  
徒弄詞藻。與騷人才士。闔其藝。以為盡天職。  
命。群。臣。好。詩。歌。嘗。命。管。原。文。時。評。詩。優。劣。又

德以為累天自是以降藤氏益專佛法益盛文弱益甚國之本色全消而皇室大衰矣

一條天皇

寬弘三年丙午

寬弘四年丁未

寬弘三年春二月地震夏四月客星見東南色青白五月壬寅朔日當食陰雲不見秋七月先是禁內火神鏡大刀契焚事在前年至是召公卿議改鑄神鏡有蛇上殿行向神鏡所在因罷改鑄大和守源賴親劾興福寺僧不法僧二千余入京訴之冬十月冷泉院火山雞入殿

四年夏六月戊戌流星北行壬寅星數流癸卯有大流冬十二月地震時藤原道長以後族為左大臣威焰翕赫勢過人至大江以言嘗作詩譏之有云鹿馬應迷二世情道長銜之後帝欲擢以言道長沮之曰斯人即作鹿馬迷二世詩者也帝乃止其恣威福如是

臣世法謹按野史稱一條帝嘗謂上東門

院近日無有奇書乎否門院乃命紫式部選述以進名曰源氏物語及書出天下傳誦公卿寶其書至於有秘訣以相傳今看之皆述男女淫慾之情者也夫以萬乘之尊求天下

之奇書。如周正之受丹書。漢武之購六經。則可也。以縉紳之重。擇群籍之可寶者。如霍光之好孝經。趙普之秘魯論。則可也。今則萬乘求豔編。以為奇。朝紳傳淫書。以為寶。甚矣淫風之盛也。淫風之盛。亡國之徵也。自古厲精圖治者。必夙興夜寐。耽色樂淫者。必夜游晏起。夫人精神不運。則昏。血脈不運。則病。夙興夜寐者。氣體常健。神明常爽。以是聽政而臨民。其何事不理。夜游晏起者。氣體常疲。神明常耗。以是聽政而臨民。其何事不滯。唯然。故外戚專權。而不能制。殆不免有馬鹿之惑。得

非荒淫之蔽。其明歟。寬弘二年。神鏡燔矣。夫神鏡者。祖宗相傳之寶。三器之一。而象於智者也。今則成灰矣。非謂帝之神明已盡乎。嗚呼。王德衰而神鏡燼。皇綱墜而寶劍沈。孰曰偶然。

後冷泉天皇

治曆二年丙午

治曆三年丁未

治曆二年。春三月。彗星見東方。長七尺。春日。社大鳴。惠我藻。伏山岡陵。震動有光。夏四月。彗星見西方。地震。五月。伊勢神宮。及齋宮。寮兩電。大

如雞子。秋七月。白雲二道東西亘天。廣三尺。冬十二月。主殿察火。三年春正月。日吉社火。秋七月。主計察火。參河國進異牘。四牙七足。肩尻尾各二。占云。將有疫疾若鬪諍之事。遣使奉幣諸社。讀經佛寺。是時藤原賴通為閔白。朝紳大率皆其黨親。天子如弁髦。萬機無巨細。悉決于賴通。

臣世弘謹按。泰西之說天者。有曰流隕彗孛。非星也。火也。火氣從下挾土上騰。至于火際。火自歸火。挾上之土。輕微熱燥。乘勢直衝。遇火便然。凝結不散。成彗孛。長者為彗。大者為

為孛。或為奔星。或為隕星。皆火也。非星也。而支那儒者動輒云。流隕彗孛者。天之所以儆人也。所見之國必有災禍。是不知而為之說者也。臣嘗論之。泰西之說與漢土之言。並行而不相悖也。孔子之作春秋。有隕星則錄之。有彗孛則錄之。有其錄而無其說。蓋星之言。精也。光乎天者。舉謂之星。則庸詎知非孔子明知其為火氣。仍書之以星耶。又庸詎知不聖人自有說。非如泰西之學與後儒之論耶。夫其說不得而聞。後之儒者見聖人必謹書諸策也。曰此畏天之意也。於是災祥之說興。



焉。是又有不可已者也。泰西之說已曰。凡彗見必多大風大旱。夫有風旱則傷稼穡。傷稼穡則害人民。苟足以傷稼穡而害人民。則謂之警人可也。謂之有災可也。大抵泰西之學至天理而後人事。漢土之教先人事而天理在其中。假令泰西之學推測誠精耶。飾之以漢土之說。所謂因神道以設教者。豈非治國之要乎。當治曆丙丁。彗星連見。妖異疊至。時之宰輔茫乎不悟變理之道。大凡如斯者。誨之以西學。歟。以漢說歟。達乎治道者。其必知所掄矣。

崇德天皇

大治元年丙午

大治二年丁未

大治元年春正月。改元。以痘瘡行也。時帝甫八歲。有二上皇。皇曾祖白河法皇。稱曰本院。先帝鳥羽上皇。稱曰新院。本院專決政院中。前後四十餘年。擁立天子仰成。初新院之遜位也。本院取藤原公實女。養之宮中。既而私焉。後又配之新院。曰璋子。生帝。新院以為非己子。而惡之。論者云。保元之亂。實兆于此。秋七月。彗星見北方。二年春正月。有星流于北方。二月。大內將司火。

延及陰陽寮。勘解由使廳。宮內省。園韓神社。神祇官八神殿。郁芳門。累代法器陰陽寮鐘樓。悉焚。三月以神祇官火廢朝三日。夏五月大雨霖。秋七月大風雨。

臣世弘謹按。自古人主既遜位與政者。自非父賢子孝。其家必亂。亂之生。或階於婦人。或生於讒夫。或起於浮屠巫覡之屬。其究則至於父子不和。以亂天下。若鳥羽。崇德二帝之事。最其太甚者也。鳥羽帝既老好內不衰。前後有三女院。美福門院最被寵幸。立其所生以為皇太弟。通崇德帝以速禪祚。

太弟即位。甫三歲。是為近衛帝。及近衛帝崩。則美福門院疑以為崇德上皇。呪詛之。乃勸鳥羽上皇立。近衛帝之弟而不立。崇德上皇之子。於是乎有保元之亂。究其本。非由於遜位者尚有權。而北雞晨之故乎。大治之始。帝尚童幼。禍機伏而未發。及其旺也。一發而為保元之亂。再發而為平治之亂。禍結弗解。遂成壽永之大亂。孔子曰。尊無二上。又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匡衡曰。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

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國家興廢。未有不出此者也。信哉言乎。

丙丁炯戒錄卷上

丙丁炯戒錄卷下

後鳥羽天皇

文治二年丙午

文治三年丁未

文治二年。時帝甫五歲。後白河法皇在院專決萬機。夏源賴朝使北條時定襲源行家於和泉。斬之。又請朝旨。令五畿七道大索源義經。先是義經受賴朝命。督諸將滅木曾麿平氏。所至有奇功。法皇深寵之。累進官階。而奏請不由賴朝。義經自喜。頗有矜色。賴朝稍稍忌之。柁原景時

臣 鹽谷 世弘 謹輯

以軍監從西師。嘗以軍議與義經有隙。每報事  
鎌倉。輒陳其驕蹇自專狀。師還。景時先入讒之。  
賴朝使北條時政至酒勺驛。受平氏俘獲。義經  
不得入見。因大江廣元以訴情。不報。收其采地  
廿四邑。義經怏怏而去。還京師。義經性好聲色。  
多所漁肉。壇浦之役。獲平時忠女。內之。又與建  
禮門院同舟。人或傳與之亂。毀謗益興。備前守  
行家者。賴朝叔父也。素不與賴朝不協。嘗附木曾  
義仲。後又與義仲惡。出居河內。及義仲死。乃依  
義經。賴朝聞之。遣使命義經討之。蓋以嘗試也。  
義經果不受命。賴朝大怒。命景時帥師伐義經。

景時辭。乃命土佐坊昌俊。佯香火于南山者。僭  
兵入京。襲義經堀川第。不克。昌俊遁入鞍馬山。  
山僧縛致之。義經斬之。賴朝大喜云。殺我使也。  
兵今有名矣。親帥師西上。次于黃瀬川。義經至  
法皇宮。迫請討賴朝之詔。法皇將許之。右大臣  
藤原兼實議曰。追討之詔不宜輕下。請勅賴朝  
曰。義經有罪。當致之鎌倉而誅之。不宜擾輦下  
也。苟罪未至死。宜釋纖芥之憾。全懿親之恩。戒  
勅如此。而不奉詔。則處之違勅。以聲其罪。恩威  
並行。國憲益張矣。不聽。遂賜院宣。義經將避東  
兵於鎮西以圖事。與行家等帥騎三百至攝津。

津人多田行網等率兵要之。義經擊破之。航大  
物浦。值颶。與行家等相失。行家奔和泉被殺。義  
經乃散軍。竄于芳山。山僧聚徒攻之。義經窘迫  
將自殺。佐藤忠信請留拒敵。義經乃分甲士十  
七人屬之。自與十人乘間逃。賴朝聞義經西  
奔。還師。奏諸道置關。物色義經甚急。芳野人獲  
義經。侍妾靜于山中。傳送鎌倉。靜方娠。既而生  
男。賴朝奪而害之。然後縱靜。義經既出芳山入  
談峰。再赴京師。度西國不足濟事。變貌為行者。  
以奔陸奥。藤原秀衡城衣川而寘旗。賴朝遣使  
諭秀衡殺義經。秀衡不從。後數年秀衡卒。其子  
泰衡殺義經。獻首函

於鎌倉。賴朝謂泰衡是歲有金色蛇見春日山。  
擅殺吾弟。興師滅之。夜春日山有光。京師雨蝶。鼠齧御衣。大風。春日  
山木多僵。

三年春正月。雷。三月。雨雹。夏四月。春日山數鳴  
動。五月。賀茂社鳴動。六月。太白犯太井。秋七月。  
遣使長門求寶劍於海中。不獲。壇浦之役。二位  
尼抱安德帝。帶寶劍。八月。地震。九月。太白犯太微。右執法。冬十  
投海。月。地大震。十一月。大織冠像破裂。像在大和談  
破。大變則大風雨。臣世弘謹按。文治丙午丁未。豈非千秋之大  
厄歟。源右將殺叔父。讐親弟。是其心不存天

理也。堂堂王言。朝使弟討兄。夕使兄捕弟。是其政不重民紀也。綱常不建。是非不分。天地於是乎一閉矣。夫以不存天理之人。當不重民紀之際。何事不忍而為焉。臣獨怪其志之止於霸也。劉備漢氏之疏屬也。奮編戶之氓而登皇帝之位。人尚與名義之正。右將獨非帝室之胄乎。使之誅法皇而禪神器。傲然臨天下。而曰我清和帝之胤也。比之劉備尚為血統之近。以右將之姦雄。豈志不欲之哉。而不敢焉。臣於是乎重有感于天地之風氣。祖宗之立準也。若夫漢土代有放伐國有

篡弒。其習俗所由來遠矣。故疏遠如備。尚得鳴血屬以號召天下。而吾邦則不可為。為之則敗。此所以漢土稱我為君子國也。雖然。乙巳之役。乘輿沈海。寶劍不還。皇室名存而實亡。令禮樂征伐。永自武門出。不可不謂之天下之一大變局也。故文治丙午丁未。臣謂之千秋之大厄也。

臣世弘又謹案。王政之墜于霸府也。其有所由而來乎。佛法奪政。藤氏奪權。文弱奪人心。而國之本色盡矣。然政權形而下者也。人心形而上者也。形而下者可以奪而取。而形而

上者不可以奪而取。是以及王室文弱之極。天下之猛士。本色不滅。桓桓如虎。思得英雄而為之用。霸府於是乎不得不建也。源奧州父子創之業。而右大將繼之統。兵馬之權竟歸鎌倉。而生殺予奪亦隨而移矣。非源氏巧於得之。而王室之巧於失之也。諺云。出船之喜。入船之憂。方文治之丙丁。平氏既殲。鎌倉方興。在右府則屬揚揚得意之日。自王室而言之。將大慟哭之不暇也。噫。

後嵯峨天皇

寬元四年丙午

征夷大將軍藤原賴嗣三年。鎌倉執權北條經時。三

月以後  
時賴代

寬元四年春正月朔。日有食之。己未。帝傳位於皇太子。後深草帝之初立也。賴北條泰時推戴。以故在位間。尤不敢自專。一仰成於鎌倉。遜位之後。二皇子相踵嗣位。長為深草院。季為龜山院。帝聽政院中。廿六年。特屬意龜山帝。及崩。遺詔令龜山帝子孫世承大統。以長講堂領授。後深草帝。充子孫封邑。而北條時宗建議。立伏見帝為後宇多帝太子。自是後深草龜山二帝之後。迭承皇統。朝廷之卑替極矣。秋七月。北條時賴逐前征夷大將軍藤原賴經。還京師。初時賴

從父光時有寵於賴經。密謀代時賴。賴經預其謀。既而事覺。時賴遣吏卒扼衢路而以兵自衛。光時度事不濟。剪髮請罪。時賴流之伊豆。使三浦光村護送。賴經還京師。九月。太白犯太微。執法。冬十月。熒惑鎮星。歲星相犯。鑣倉雷。歲星鎮星。太白相犯。十一月。壬午。鑣倉地大震。庚寅。京師地大震。

後深草天皇

寶治元年丁未

征夷大將軍藤原賴嗣四年。鑣倉執權北條時賴。

寶治元年。春正月。雷。鑣倉羽蟻群飛。三月。鑣倉海水赤如血。有大流星。長五丈許。如火焰。自東

北行西南。有聲如雷。鑣倉黃蝶群集。廣丈許。長數丈。夏四月。日有暈。五月。陸奧海水紅如胭脂。鑣倉有光怪。自西行東。氣如白旗。六月。北條時賴攻三浦泰村滅之。先是。泰村弟光村護送賴經至京師。相泣而別。潛有迎復之志。及還。其謀益切。密運致私邑器仗。將作亂。泰村知而不禁。時賴外祖安達景盛與泰村爭權相惡。因告其有異志。泰村妻。時賴妹也。以故不疑。會泰村妻亡。時賴至其家。泰村族人畢集。已而各託治具。更起入內。舉措異常。時賴始怪之。夜聞有環甲聲。慮其有變。間出而還。泰村驚懼解謝。時賴夜



潛遣人偵其家。又遣佐佐木氏信察其動止。見多儲器仗還報。益知其有叛計。命嚴守備。秦村懼。遣使謝罪。請罷兵修睦。時賴許之。乃令衆徹備。貽書曉諭。秦村感喜。報未至。景盛率族兵攻之。秦村錯愕。出兵距之。時賴遂命弟時定將兵擊之。縱火上風。秦村兵不能支。舉族走法華堂。自殺。時賴奏事京師。令諸國守護地頭就所在。索捕秦村親黨。遣大須賀胤氏等襲殺秦村妹夫千葉秀胤父子於上總一宮。餘黨無少長皆死。秋七月。有赤氣見于北方。狀如野火。白氣數道交其中。蔽北斗。須臾滅。九月。鎌倉大風。發屋。

冬十月。鎌倉地大動。

臣世弘謹按。國之風習必由其祖宗之心術。魯之祖有周公。故倍重禮教。齊之祖有太公。故人尚功利。漢光武崇尚名節。後漢多忠義士。司馬氏以權譎奪天下。代不絕叛臣。明太祖天資鷲猛。好殺功臣。三百年間朝士有殺氣。嘗持此說。以考北條氏之世。益信其然也。時政義時以梟獍之性。欺孤寡以竊國命。子孫雲仍克肖。乃祖乃父。視其君如木偶。而其親戚家臣之謀叛者亦無代無之。此曾子曰。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後二條天皇

德治元年丙午

征夷大將軍久明親王十

德治二年丁未

征夷大將軍久明親王十

德治元年冬十一月。熊野新宮火。十二月。富小

路殿火。

二年春三月。關東地震。冬十二月。興福寺僧徒

奉春日神木以訴事。至宇治。遣兵撤橋防之。大

覺寺法皇使前權中納言藤原雅藤罷防禦兵。

神木入法成寺。公卿相率奉迎。

臣世弘謹案。人有恒言曰儒佛。儒佛豈可並

稱者也哉。夫儒者之道明人論焉。修己以治

人者也。佛氏之道弃人倫焉。淨心以獨善者

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有可一日而弃人倫

者乎。無有也。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有可一

日而離儒者之道者哉。為上者明倫以治人。

為下者明倫以治於人。是故天子儒也。公卿

儒也。諸侯儒也。士大夫儒也。巫醫卜祝儒也。

乃至於農工商賈卑隸輿僮。亦皆莫非儒也。

佛氏則異乎此。視其形則非國家之法也。視

其居處飲食。則非人情之常也。是特枯槁苦

淡之士之所安。使之入山林而與木石伍。雖

無益於世。而亦無害於人。如斯焉耳矣。有黠

僧唱為禍福之說曰。與伽藍足以為功德。造塑像足以為福田。捨身歸佛者則必滅罪劫。說神鬼指機祥。壽張誑惑無所不至。於是王公士大夫駸々乎溺其說。天皇而剃髮者有之。公卿而袈裟者有之。盛土木以耗國財。鑄金錫以竭地精。舉名山大川。腴田良民。封諸乞丐沙門。寺觀日廣。緇流日衆。勢若侯國。然乃曰佛法之與王法。猶車之有兩輪。禽之有雙翼也。視天朝如鄰國。有少不如意。則結徒以嗾訴。舉兵以侵闕。或放火宗廟。或蹀血京師。曰君之尊不若師之尊也。寧叛君父。不叛。

如來也。非釋迦之教本然。而奔倫之弊有以致此也。則其為害有不可勝言者焉。是豈可共為治哉。故曰王室之所以衰者三。佛法居其一焉。如德治丁未之事。亦可謂當代之厄也。或曰。織田右府焚叡山而浮屠之跋扈衰。寬永假寺藉以禁耶蘇。死喪之事。壹以緇徒掌之。其職如周官之塚人。墓大夫。是佛亦可以儒道治也。則自今而後。保必無如前古。驕暴者與。曰未也。僧徒驕否。視天下之治亂也。天下治平。前古有如今日乎。無有也。則僧徒之不驕。後世亦無如今日者也。明矣。使百

世之後天下或有事乎。僧徒之驕暴必倍千古。何也。以今世佛寺益廣。而親鸞日蓮之徒最頑且悞也。然則治國家者將何以待之。曰。修戶籍。復度牒。建養窮民之法。設入緇流之律。寺可廢者毀之。僧破戒者還之俗。嚴而不迫。寬而不縱。期之以數十年。其要則我修吾本而已矣。

後村上天皇

正平廿一年丙午

北朝後光嚴天皇貞治五年。征夷大將軍足利

義詮九年。

正平廿二年丁未

北朝後光嚴天皇貞治六年。征夷大將軍足利

義詮十年。

正平廿一年。京師飢疫。死者盈街。秋八月。北朝將軍義詮逐其執事足利義將。義將高經子也。初高經子氏賴娶佐佐木高氏女。會執事闕。衆意擬氏賴。而高經以後妻故愛義將。薦為執事。以其年少。已代決事。高經有宿望。人望治績。而為政嚴酷。諸守護舊賦五十分一。更取二十分一。嘗宴諸將。高氏不往。而自張妓樂。高經啣之。會高氏欠賦二歲。因罰之。奪其攝津守護。義詮造別第于萬里巷。徵役諸國。赤松則祐亦坐功。緩削邑。則祐高氏婿也。高氏課京師戶租。修五

條橋過期不成。高經出私財不日成之。於是高與則祐譖高經於義詮。義詮密使佐佐木氏賴徽兵近江。欲討高經。高經聞之入見。泣曰。老臣果有命罪一介之使。賜死可。何煩徵兵。臣以不才忘私利公。謗讟所叢。不敢愛余年。唯恐將軍得殺耆舊名耳。義詮亦揮泣久之。將出。義詮徐曰。衆怒難犯。卿且就國。高經乃退。既而佐佐木氏賴率兵入京師。高經亦聚族自保。義詮遣僧覺濟曉喻再三。即夜高經與子弟率騎三百馳還越前。據杣山城。義詮遣畠山義深等將兵七千余人圍之。高經乘城固守未能下。

廿二年秋。高經暴病死。義將降。高氏多機智善逢迎。自高師直後獨固權寵。家極豪侈。陷四執事而已。每解脫。義詮欲以為執事。足利基氏薦細川賴之乃止。冬。義詮卒。子義滿嗣。賴之為管領。義詮臨終。撫義滿。謂賴之曰。付卿一子。又指賴之。謂義滿曰。與汝一父。賴之竭心輔導中外大服。

臣世弘謹按。前修有言。數生於理。理有是非得失。則數有吉凶禍福。故求天於天者。不若求天於我。求數於數者。不若求數於理。觀於足利氏丙午丁未。君側有姦。大臣不和。宿將

擁衆而據城。亂形成矣。及細川賴之一出焉。亂轉為治。禍變為福。足利氏之業由是大興。傳云。吉人吉其凶。信哉。

稱光天皇

應永卅三年丙午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持復任二年

應永卅四年丁未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持復任三年

應永卅三年春正月京師火。

卅四年冬十月赤松滿祐作亂。將軍義持遣兵討之。既而赦之。初赤松則祐叛後醍醐帝。而事足利尊氏。領播磨備前美作。滿祐其孫也。義持寵其族持貞。因欲削其國。分賜持貞。滿祐怒。自

焚其京師第。奔歸播磨。義持遣細川持元山名滿熙往擊之。諸將多與滿祐連姻。不欲往。連暑訐持貞無狀。義持不得已。令持貞自裁。而赦滿

祐歸京師。

後十四年滿祐弒將軍義教將軍義勝討誅之。

臣世弘

謹按昔者劉漢封諸侯王。大者百餘

城。小者廼三四十縣。勢過強矣。及武帝之時。謀臣獻策。漸割而削之。一王之地。分為數王。一侯之封。分為數侯。是其事與足利氏分赤松封相類。而滿祐則拒命作亂。終之以弒逆。比之漢氏王侯束手就制。西京之治。由是益隆。水炭相反。何也。勝定公所為。壹出於愛憎。

之偏而非為社稷計也。漢氏則君臣有深籌  
曰尾大不掉。末大必折。不如推恩分子。弟以  
殺其力。是非宗社公共之慮乎。荀卿曰。公生  
明。偏生暗。明者之處事。必悉情理。暗者之行  
事。每冥行而妄作。公偏明暗之異其科。此其  
所以異治亂也歟。

後土御門天皇

文明十八年丙午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尚十四年

長亨元年丁未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尚十五年

文明十八年。初上杉氏有兩宗。曰山内。曰扇谷。扇谷氏居相摸大場。山内氏居上野平井。二氏

世為關東管領。彌兩上杉。山内最强。權過其主。扇谷當定正之時。有臣曰太田持資。削髮號道灌。道灌勇有才略。練達武事。兼好讀書。最精築城之術。築江戸川越二城居焉。與父道真協心。大播恩威。八州將士漸背山内。歸扇谷。山内顯定患之。起兵屢擊定正。不得志。顯定陰圖除道灌。以斷定正手足。乃縱反間。盛稱道灌材兼文武。善得士心。非為定正下者。扇谷家人素嫉道灌者。亦乘間放讒。定正稍忌之。秋七月。自將兵襲道灌。殺之。子資安與道真共降顯定。顯定大喜曰。定正陷吾計中。不足復圖。

長亨元年。顯定調兵發平井擊定正。由是兩家  
構兵弗弭。扇谷稍衰。是歲佐佐木高賴以近江  
反。將軍義尚興兵伐之。高賴奔甲賀山。  
臣世弘謹按。足利十餘世無人才。諸將獨細  
川賴之。陪臣獨太田道灌而已。語云聖人有  
金城。忠賢之謂也。若二子者近之。方定正殺  
道灌時。必曰彼所築之城在焉。殺其人而留  
其城。智之上者也。殊不知所謂城者。在於人  
而不在於壘。昔者宋檀道濟以讒被救。怒曰。  
乃壞汝萬里長城。及拓跋氏大舉伐宋。宋主  
登石頭城。北望嘆曰。檀道濟若在。豈使胡馬

至此。道灌臨死。想應有壞城之嘆。而定正有  
宋主之悔。則獨未之聞。豈不太昏矣哉。

後奈良天皇

天文十五年丙午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輝元年

天文十六年丁未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輝二年

天文十五年冬。細川晴元逼將軍義晴奔阪本。  
立其子義輝為將軍。初細川高國子氏綱起兵  
河內。畠山政國游佐長教等應之。晴元遣三好  
宗三擊之。不克。義晴惡晴元。陰右氏綱。許為管  
領。晴元覺之。乃與六角定賴通謀。將攻義晴。義  
晴出避。讓職於義輝。



十六年春正月。義輝與義晴保北白川。夏四月。晴元定賴攻之。義晴講和歸京師。晴元管領如故。秋八月。武田晴信與村上義清戰于上田原。敗之。斬首三千。義清奔越後。見長尾景虎請復國。景虎許之。因問義清曰。晴信用兵何如。曰。晴信行軍不貪程頓。每戰要勝於後。景虎曰。彼要後勝。意在拓地也。我則不然。遇敵即戰。要不回其鋒耳。景虎時年十八。精悍善戰。常身先士卒。能用寡克衆。於是下令國內。以十月九日發精兵八千。入信濃。放火武田氏屬邑。晴元將壹萬五千出小室。使山本晴幸等謀之。返報曰。敵不

滿六七千人。而軍有烽火之形。陣密氣濁。意在必勝。宜堅陣以制之。乃分其兵為七隊。前隊先合。交綏。景虎遽吹螺收軍。甲斐兵不敢從。晴幸謂晴信曰。景虎年少氣銳。常好決戰。此役蓋欲以中堅衝麾下。觀我陣堅不敢縱。自今後計必出於忿我以擣虛。君不若守雌以屈之。以要全勝。晴信曰。然。二氏交兵是為始。自是兵連弗解。互有勝敗。

臣世弘謹案。室町氏之末。天下大亂。災害相繼者數十年。其為厄運。非獨丙午丁未也。然當天文丁未。為甲越二氏交兵之始。是有不

可以不論者焉。夫信玄謙信。世所謂智勇名將也。而至於謙信。以其保村上義清。世尤稱以為義人。臣則謂之匹夫之勇俠者之義爾。何者。智勇有大小。智之大者能算天下之大勢。而不計一時之勝敗。其小者較一朝之強弱。而不能算天下之大勢。自匹夫而視之。大智如不足於勇。而小智如有餘於勇者。不知其如不足者。乃所以為大智。而如有餘者。乃所以為小智也。今欲識甲越二氏智勇之小。盍以織田右府之事比觀乎。右府獨計以為天下之大計。在於挾天子而令諸侯。當今甲

越強也。濃江弱也。交強而攻弱。地可得而斥。而京師可得而通矣。於是卑辭厚幣以媚甲越。乃專力西略。取美濃定江州。唾手而入京師。信玄謙信狺狺相噬。而織田氏之幟已建於東山之上矣。昔者范雎進遠交近攻之策。而嬴秦之霸成。右府運強交弱攻之籌。而將軍之業立。善用大智者乃如此。而二氏獨以強敵強。不知兩虎方鬪。其獲在於人也。故曰特匹夫之勇耳。豐太閤之時。有士卒偶語信玄事者。謂是人尚在。猿郎豈得有今日哉。太閤在戶外聞之。大聲言曰。信玄若在。適足以

供吾把蓋奴耳。非謊言也。獨稱謙信為義人者。若無可譏焉。然武田勝賴之敗於長篠也。越將士說謙信曰。甲斐兵新敗。可乘也。謙信曰。吾與信玄數十戰。不能取。及其死。侮弱子。乘敗取之。何以對天下。夫令謙信真為義清耶。宜速乘釁。以取信州。不得避侮弱之嫌也。今乃避小嫌。以背大信。不過鄉黨一輕俠之為耳。豈可謂之義舉乎。然此尚其淺者也。已。若夫善戰者。服上刑。而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信玄謙信。以善戰自負。嗜殺如飲食。實生靈之大厄也。天未暇降誅。而三川之間。有真

人出焉。太陰方旺。而一陽復於地下。夫二氏者。適足以為魚雀之鷓獮。天道倚伏。亦巧矣哉。

丙丁炯戒錄卷下

書丙丁炯戒錄後

凶歲之來有數乎。曰。陽九百六之說。起於漢。而後世水旱之災。莫應其數者。吾不敢知。曰。有也。然則無乎。曰。丙午丁未之說。起於宋。而其靖康建炎。與元大德至正之厄。尤慘。至我天明六七歲。及彼乾隆五十一二年。予所親經歷。親聞。回憶五十餘年。涕為之墮。則吾亦不敢知。曰。無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豫備而無。固善也。不豫備而果有。何以待之哉。豫備之方。筦仲則有輕重之國蓄。李悝則有發歛之常平。以至後世義倉社倉之設。雖有大小廣陋之別。皆有濟生靈

者矣。首輔鞠園相公。以丙丁之期。近在數年間。依宋民柴望所著龜鑑。命作炯戒一書。所以豫備也。夫柴望艸茅寒微之言。不用於當時也。宜假令其見用。衰亂之國。宵小內訐。夷狄外逼。其所支吾。不亶國蓄一事。則莫復遑及已。今公乘升平之運。居首輔之位。無宵小夷狄之患。於天下昌言善策。持能聽能行之柄。又能親斲豫備之衷。世之讀是錄者。能體公之心。謀國蓄可。行常平可。設社倉義倉可。公亦益能取人以己。內恕及物。同寅協恭。貴儉抑侈。驅末技游食之民。漸歸之農畝。人皆地著。各食其力。富

而教之。三載考績。三考黜陟。用廿七年之通。雖輔成王道可也。是錄一依柴氏例。故其論災異。皆言其明效大驗。予則以為天道遠。不可測。故就人道。邇。畧舉豫備之目。謹付之左方。用充芻蕘之採擇云爾。

天保庚子歲嘉平月益城松崎復敬跋



天... 聖... 萬... 國... 之... 民... 咸... 歸... 於... 德... 矣...  
西... 王... 三... 歲... 興... 也... 且... 其... 十... 年... 之... 間... 也...

